

臺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

本人為子弟_____申請臺北市 116 學年度入學國民小學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，因故無法出席鑑定及安置會議，特委由受委託人_____出席鑑定及安置會議。

備註：委託人須為法定監護人，若法定監護人為父母，則雙方皆須簽名。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